



智善生活

NEEQ : 836397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LAXY SMART LIV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如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2561503
传真	0755-82561382
电子邮箱	wangrubo@chn galaxy.com
公司网址	www.chngs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909 室。 邮编: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2,507,152.91	250,504,462.91	4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59,021.04	57,682,409.33	5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3.85	56.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53%	76.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99%	76.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3,161,591.67	323,542,008.22	2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611.71	22,079,012.10	4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33,376.45	17,264,773.91	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2,823.35	37,479,987.45	6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49%	47.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21%	37.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1.47	49.6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00%	0	1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100.00%	0	15,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星河置业集	14,250,000	0	14,250,000	95.00%	14,250,000	0

	团有限公司						
2	黄楚龙	750,000	0	750,000	5.00%	75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黄楚龙为星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黄楚龙为星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35,366,221.38	-	23,570,097.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66,221.38	-	23,570,097.66	-
应付账款	-	25,790,957.52	-	11,922,977.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90,957.52	-	11,922,977.56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